

证券代码：832046

证券简称：天安智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针对常熟市智能网联车测试基地建设项目（详见 2019-045 号公告），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中测试基地场景建设中的外场核心设备、数据中心的私有云公有云及网络设施、平台软件中综管理系统和 V2X 虚拟仿真系统、以及基地建设标准规范制定等服务。采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4,969,849.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杨雷、孙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雷

住所：无锡市南长区沁园新村

关联关系：杨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51%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无锡飞蚂蚁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80%股份，杨雷合计控制公司 29.31%股份；杨雷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雷担任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自然人

姓名：孙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街 13 号

关联关系：孙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时为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投资占比 20%）、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常熟市智能网联车测试基地建设项目（详见 2019-045 号公告），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中测试基地场景建设中的外场核心设备、数据中心的私有云公有云及网络设施、平台软件中综管理系统和 V2X 虚拟仿真系统、以及基地建设标准规范制定等服务。采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4,969,849.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拓展、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